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624.44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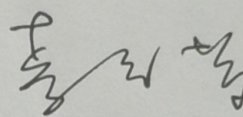
李先荣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李先荣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滨

武滨

李先荣